



张希钦委员:

分期使用带薪休假 恢复“五一”黄金周

本报讯 (记者郑莉 王娇萍)“应该分期使用带薪休假,重新恢复‘五一’黄金周,通过旅游拉动内需。”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旅游局原副局长张希钦参加工会界小组讨论时建议,可以将带薪休假日拆开分期使用,也可以和传统节日日连接使用,让民众拥有更长时间的休息,从而带动旅游产业发展,刺激消费。

有观点认为,“黄金周”对于拉动内需能力有限。对此,张希钦委员表示,旅游是拉动内需的最好方式。“听说广东日前提出了全民旅游休闲计划,并呼吁恢复‘五一’黄金周,我赞成。‘五一’黄金周是最棒的黄金周,气候好,而且人们经过三四个月的长时间工作,特别需要有一段集中休息和出游的时间。迎合这一民众心理和习惯,正好为旅游业发展创造良机。”

张希钦委员同时认为,因设立带薪休假制度,而废除“五一”黄金周,并不合适。“旅游需要时间,如果有宽松的时间,人们会到更远的地方去。旅游还具有强大的消费边际效应,可以带动周边行业的发展,如旅游纪念品。”

据了解,我国已经上升为世界第四大旅游目的地,每年接待游客近6000万人次,创汇300多亿美元。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仅导游就超过60万人。“所以,旅游业发达了,还有利于促进就业,一举多得。”张希钦委员说。

胡成中委员:

提升国际竞争力 优化装备制造业产业链

本报北京3月8日电 (记者张伟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装备制造业已有了很大发展,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整体水平不高,处于国际分工产业链的低端;创造的价值不高,产业结构非常脆弱。”全国政协委员、德力西集团董事长胡成中在其提案中指出,要改变这种局面,提升国际竞争力,就必须优化装备制造业产业链。

胡成中委员支了三招:一是建立更紧密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与装备制造业对接机制。建议政府部门在重大工程建设之前,首先要公示需求目录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引导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与研究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重点产品;其次要尽快建立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与装备制造业沟通的联系机制,适时向企业公布招标计划,让更多的企业有机会参与市场竞争;最后要采取特殊的政策倾斜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联合攻关、合作开发等形式,参与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工程的建设。

二是进一步创新研发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在提升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中的作用。建议在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设立、验收及监督管理过程中,吸收更多的企业专家进入评审组,加强研究开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导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研发的起点就引入最终用户,用企业机制运作研发项目;成立专门的机构,负责促进各种先进技术从科研单位向企业、区域的转移扩散,提高科技成果转化。

三是重点扶持一批装备制造业领域的骨干企业,带动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密集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建议鼓励企业和产业集群进行产业价值链的延伸,大力支持装备制造业的联合重组,优先扶持一批为装备制造业配套的龙头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具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带动产业升级;鼓励装备制造业企业通过纵向一体化,进军主要配套件及零部件领域,在生产成本、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渠道和价格等方面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李晓东委员建议:严格规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资格管理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权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未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应追究

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以殴打等方式侵害行政相对人的

生命健康权,或故意毁坏行政相对人的财物。图为李晓东委员(右)正在接受记者采访。本报记者 杨登峰 摄

代表委员关注立法

曹大正代表: 制定《户籍法》解决人户分离

“随着城市化、现代化进程,天津、北京等大城市户籍管理方面‘人户分离’现象严重,给社会管理带来了困难。”曹大正代表说,“目前我国户籍管理主要依据1958年制定的户口登记条例。我建议国家尽快制定户籍法,解决‘人户分离’问题,为构建覆盖全国的户籍网络体系打好基础,做到户籍管理无缝衔接;充分考虑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对户籍管理的要求,力求户籍管理统筹协调。”

冯燕代表: 立法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

“近年来我国暴风雪、地震、干旱等自然灾害不断增多,但在灾害救助、救援物资管理等方面,却缺少一部系统性的法律法规来监督。”冯燕代表建议,国家应尽快起草自然灾害救助法,明确灾害救助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规范灾后人员救助和违纪行为处理。

冯燕代表说,虽然我国各种应急预案在特殊环境下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最短时间里实现了军民联动,各种后勤保障有序进行,但在灾后救援、重建等方面仍然缺少相关法律法规。在去年“5.12”汶川特大地震中,个别老师不让学生自己跑出教室、个别干部迟迟不到岗组织救援等现象,都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来规范和约束。

冯燕代表建议,目前迫切需要制定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自然灾害救助法,建议国家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起草自然灾害救助法,以此规范灾后对各类人员的救助,明确灾害救助的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调整灾害救助过程中各种关系,并对救助过程中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曹书杰代表: 立法保障医疗场所工作秩序

“现在医患矛盾太突出了,医护人员工作时精神高度紧张,心理压力太大。”曹书杰代表说,“医闹”问题已经发展到相当普遍的程度,建议国家尽快出台相应法规为医疗场所维持正常工作秩序提供保障。

“医闹”问题是当前医护人员最头痛的问题之一。出了医疗纠纷之后,患者若和医院达不成和解协议,往往采取比较极端的表达方式,造成一些医护人员对于存在风险的治疗方式只能选择放弃。

曹书杰认为,一些疑难杂症目前医学上还没有攻克,出现医疗纠纷在所难免,但决不应通过“医闹”来解决。建议有关部门针对医疗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这对于保障医疗场所正常工作秩序十分必要。(新华社)

龚世萍委员呼吁:

为中小企业减负 惠及普通劳动者

本报讯(记者陈华)“我国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过重,在当前金融危机的影响下,面临着很大的生存压力。”为此,全国政协委员、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龚世萍建议为中小企业减轻税负,以破解其发展困境。

本次两会上,给中小企业减负的呼声渐起。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保障学院副院长郑功成建议,适时考虑减税让利,以便更多惠及普通劳动者,帮助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个体工商户渡过困难期。

“国家直接给中小企业减轻税负造成的财政减收低于各种间接帮扶措施造成的财政减收。”龚世萍委员又给记者算了一笔账——2008年,我国全年财政收入初步统计数为61316.9亿元,增幅19.5%;全国税收总收入为54219.62亿元,同比增长18.8%,增幅都很大。如果2009年我国将财政或税收增幅降低一或两个百分点,用于为中小企业直接减免税负,可能会使国家财政减收613亿元或1226亿元、税收减少542亿或1084亿元,远低于国家专项资金、政策性免税等间接帮扶中小企业企业造成的超过1750亿元的财政减收。因此,为中小企业减免税费更为划算。

“中小企业长期存在融资难、税负重的‘慢性病’,2008年又遇到金融危机的‘急性病’,特殊时期,我们必须采用特殊政策,才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从根本上解决帮扶问题。”龚世萍委员说。

司法最关民生情

——访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

本报记者 盖雷平 张伟杰



构建和谐社会,关注民生问题是今年两会代表、委员关注的热点。本次两会上,司法实践中涉及民生案件的审判方式、适用法律等诸多问题,成为公检法系统参会代表、委员谈论最多的话题之一。

两会期间,本报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公丕祥,请他介绍司法如何保障民生,以及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好“民生司法”的相关问题。

记者:人们常说,“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底线或最后一道防线。”那么,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应如何在构建和谐社会、关注民生权益,特别是劳动争议案件方面搭建公平正义的平台?

公丕祥认为:民生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存发展的最基本问题,它决定人心向背、事业成败和国运兴衰。刚刚过去的一年,国内

经济环境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这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公丕祥说,“我认为,人民法院在民生司法保障工作中,应在认真做好各项审判工作的同时,针对经济环境变化对审判工作的影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当地经济状况和自身实际,出台一系列应对措施,促进司法领域解决民生问题的方式。”

据公丕祥透露,“2008年,我所在的江苏省各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8.23万件,其中,涉及民生的案件占70%左右。各级法院在认真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讼利益问题上,努力做到司法为民、便民、护民,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办案中,各地法院转变司法观念,积极探索新机制、新方法,运用人民调解窗口、善良民俗和司法审判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有关的民生诉求。通过上述举措,群众对法院的满意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在70%的民生案件中,以劳动争议、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居多。去年,江苏省法院系统一审审结劳动争议案件28984件,劳动争议是所有类型案件中增长最多的一类案件。为此,江苏省高院制定了《关于依法及时审理拖欠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在确保案件审判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高审判效率,平衡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在维护职工利益的前提

下,为企业创业营造良好的氛围,努力将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带来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与此同时,各地法院将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工作作为审理好涉及民生案件的突破口,采用“讨薪”绿色通道、推行专业化审判,扩大劳动争议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等措施,做好审判工作。”

“今年3月3日,江苏省高院还下发了《关于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对全省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法律适用、审判机制等做出具体规定。”

公丕祥介绍,江苏法院近年先后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的紧急通知》等多个规范性文件,要求法院对审理和执行欠薪案件加大受理力度,加强诉讼调解,简化诉讼程序,依法高效地保护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且特别强调要改变以往岁末年终突击保护为日常性保护,提高对农民工保护的时效性。

经济关乎民生,去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涉及民生利益的各类社会纠纷也呈现上升趋势。谈到这一话题,公丕祥说,“全省以劳动争议为代表的民生类案件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劳动争议案件同比增长了139.28%;出现引发群体性纠纷

的因素不断增加;社会治安形势面临新的考验,这些都对“民生司法”提出了新的挑战。”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此次来京开会前,公丕祥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和思考。面对困难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的司法任务,公丕祥提出,必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首先,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下司法审判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做好信息收集工作。为此,司法机关应组织力量,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及经济领域不安定因素的排查活动,全面深入排查,掌握各类企业债务纠纷、拖欠工资福利待遇、裁减员工和企业停产歇业等可能引发的不安定因素,及时提出司法建议,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及时准确的社情民意和重要预警情况。

其次,进一步完善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相关司法政策。目前,一些法院正在抓紧制定涉及企业破产重整、诉讼保全、劳动争议等规范意见,进一步增强司法应对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再有,认真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依法妥善处理复杂经济纠纷的能力。法院系统应对各地民生类案件的成功做法和成效进行认真总结,总结成功经验,及时推广。

依法建立信息化管理流程

——访全国人大代表原建国

本报记者 黄哲雯

“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如今的哪一化其实都离不开信息化。信息化大有作为,大有可为。3月5日,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而信息化对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升级换代等,均具有重要的作用。”

谈起信息化,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总经理原建国言辞切切:“当前,信息化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愈加深刻,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愈加突出。如何统筹兼顾,大力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

合,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首先要正视当前信息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原建国代表说:一是当前技术与实际应用相互脱节,信息化技术的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上缺乏更有力措施,信息化应用水平仍停留在相对较低的层次;二是部分地区和部门为了信息化而信息化,过于重视硬件建设,忽视软件应用,使得实际作用和效果都不是很明显;三是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的问题屡见不鲜,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

原建国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对信息化建设的领导,以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首先,政府部门应结合当前和未来信息化的总体发展趋势,更好地承担起推动社会信息化发展的责任,确保各地区、各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目标明确,职责清晰,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其次,进一步加大信息化应用成果的推广力度,对于近年来经过实践检验取得良好效果的项目,如政务信息化、农业信息化、工业信息化等,加快推广应用的步伐,鼓励和引导更多的行业和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第三,进一步加快“三网融合”的推进步伐,开发推广丰富多样、符合大众需求的业务和产品,更有力地发挥信息化在改善民生和推动发展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最后,减少和避免重复建设,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着力从机制方面减少重复建设现象的发生。同时,积极引导参与信息化建设的各个环节(包括制造商、集成商、运营商、服务提供商等),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共同提高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